

## 调整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表

序号	原实施部门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调整实施的依据和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加强审管互动措施
1	市行政审批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应建防空地下室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至东昌府区和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部）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山东省政府令第230号）规定，将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下放至县以上主管部门；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21〕6号）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3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优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办理环节营商环境的通知》规定，将房屋建筑工程的建设工程质量手续、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手续、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防空地下室）、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合并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下放后，东昌府区和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部）可将房屋建筑工程的建设工程质量手续、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手续、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防空地下室）、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和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合并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下放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人防办）、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聊城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一体化”常态监管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聊建字〔2021〕32号）要求，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所属行政区域内所监管的同一个项目，实施建筑工程和人民防空工程施工的联合质量安全监督。	下放后，行政审批部门要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审管互动：东昌府区和市属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行政审批部门要及时将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许可证线下推送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加强施工期间的监督检查。

序号	原实施部门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调整实施的依据和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加强审管互动措施
2	市行政审批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直接下放至东昌府区和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部）	<p>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山东省政府令第230号）规定，将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下放至县以上主管部门；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21〕6号）及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3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优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办理环节营商环境的通知》规定，将房屋建筑工程的建设工程质量手续、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手续、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防空地下室）、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合并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下放后，东昌府区和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部）可将房屋建筑工程的建设工程质量手续、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手续、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防空地下室）、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和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合并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p>	<p>下放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根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聊城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一体化”常态监管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聊建字〔2021〕32号）要求，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所属行政区域内所监管的同一个项目，实施建筑工程和人民防空工程施工的联合质量安全监督。</p>	<p>下放后，行政审批部门要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审管互动：东昌府区和市属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行政审批部门要及时将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许可证线下推送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加强施工期间的监督检查。</p>

序号	原实施部门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调整实施的依据和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加强审管互动措施
3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两高”项目审批（依据《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	行政许可	调整上收至市行政审批局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和《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鲁环发〔2021〕5号）规定,各市环评审批部门要认真梳理“两高”项目以及乙烯、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项目的环境审批层级,并科学评估审批能力。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调整上收审批权限。	上调后,生态环境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要求加大对新建项目的监管力度,一旦发现违规项目采取“零容忍”态度,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做好相关业务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做好新建项目的总量替代审核工作;联合行政审批部门加大对“两高”项目的专项检查力度。	上调后,行政审批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审管互动:技术评估环节,生态环境部门参与并提出意见;审核审批环节和生态环境部门召开联审会议讨论;项目批复后的审批结果推送至生态环境局部门。